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12 条。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依法妥善做好群众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共收到 12345 政府热线工单件 84 件，主要涉及畜禽养殖、农村环境、农田机井、农作物种植等信息，均在规定时限内认真答复。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提高政务公开水平。2023 年度叶县农业农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做好公文发布审核工作，2023 年年内审核政策性文件 19 件，主动公开 12 件，主动公开率为 63.16%。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政务平台管理工作要求，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将群众关心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政务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五) 监督保障情况。完善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报送信息质量，切实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并不断加强信息公开保障力度，对于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及时、准确、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信息公布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局属各股站室政务公开宣传学习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强化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严标准，强要求，积极创新，努力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已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研究，已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同时已在政府公开平台完善信息公开栏目，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